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且未計及股份分拆			股份分拆及[編纂]完成後[1]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佔股本總數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佔股本總數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吳博士[2][3][4][5][6][7]	實益擁有人	4,712,584	未上市股份	23.15%	[編纂]	H股	[編纂]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5,669,703	未上市股份	27.86%	[編纂]	H股	[編纂]
潘昕博士[2][3][4][5][6][7]	配偶權益	10,382,287	未上市股份	51.01%	[編纂]	H股	[編纂]
廣州市善濟投資諮詢企業(有限合夥)(「**善濟投資**」)	實益擁有人	1,766,980	未上市股份	8.68%	[編纂]	H股	[編纂]
廣濟投資[4]	實益擁有人	1,227,069	未上市股份	6.03%	[編纂]	H股	[編纂]
廣州越秀區丹麓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越秀丹麓**」)	實益擁有人	2,314,077	未上市股份	11.37%	[編纂]	H股	[編纂]

附註：

(L) 指好倉

1. 計算乃假設(i)股份分拆已完成，(ii)**[編纂]**未獲行使，(iii)[101,762,140]股未上市股份(計及股份分拆)將轉換為H股，及(iv)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2. 吳博士及潘昕博士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博士及潘昕博士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善濟投資為有限合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68%，其中(1)吳博士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擁有約37.5%合夥權益；及(2)潘昕博士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6.25%合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博士及潘昕博士各自被視為於善濟投資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廣濟投資為僱員激勵平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3%，其中(1)吳博士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擁有約1%合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博士及潘昕博士各自被視為於廣濟投資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德濟投資為有限合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3%，其中吳博士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擁有約40.92%合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博士及潘昕博士各自被視為於德濟投資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民濟投資為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3%，該公司由吳博士擁有99%及潘昕博士擁有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博士及潘昕博士各自被視為於民濟投資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百濟投資為有限合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9%，其中(1)吳博士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05%合夥權益；及(2)潘昕博士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0.01%合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博士及潘昕博士各自被視為於百濟投資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實益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安排。